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市工信经监函〔2026〕8号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全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各县（市、区）工信局：

为切实做好2026年全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扣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民爆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按照《省国防科工局〈2026年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和局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2026年全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持续提升民爆行业安全治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保障

全市民爆行业“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检查安排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对属地所有生产销售企业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对属地所有生产销售企业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

三、检查形式

（一）现场检查。一是听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重点是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二是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是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情况；三是查看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资料台账，随机调取视频监控；四是指导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是各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落实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二）非现场检查。对企业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情况、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情况、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情况等资料进行抽查。

四、检查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情况。是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到位，深入查找和解决根源性、系统性矛盾问题。

（二）民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健全完

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情况；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深入生产经营现场检查情况；安责险缴纳情况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问题。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企业自主安全管理内生动力情况，是否从“他律”向“自律”转型，尤其是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甚至故意隐瞒；隐患整改不及时、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形成闭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等问题。重点检查《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学习掌握情况，并对照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四）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现场管理混乱，现场员工安全制度执行不严格；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不准确，登记、建档不规范；未按标准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未按标准对淘汰生产线作销爆处理；安全评价报告、工艺技术及设备鉴定证书、设计图纸与企业现状不符；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问题；企业、生产线停产或复产手续不完备；

出入库管理不规范，落实销售备案制度不到位，账证不符、账物不符；库区装卸车及中转运输过程不遵守安全规程；重要时段值班值守不严格，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不落实等问题。

（五）安全技术措施完善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线自动控制及安全措施不完善；视频监控存在盲区，安全联锁参数设置不合理；重大危险源标识不规范，监测监控体系不健全，控制措施不完善；工业控制系统未实现自主可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能力弱，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抗爆间室门机安全联锁措施；未及时对老旧抗爆间室、抗爆门、传递窗进行改造，安全防护能力达不到要求；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性有效性不足；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

（六）应急能力建设情况。重点检查企业针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措施有效性、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

（七）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是否按照岗位职责严格设定，培训学时是否达标，培训是否取得实效，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是否真正掌握本岗位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培训档案是否真实、完整。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链条。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确保将民爆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实、落到位。要在接到本计划之日起，立即制定属地监督检查计划，统筹安排全年安全检查任务，并于3月底前将监督检查计划报市工信局。对未按要求频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部门，我局将采取工作提醒、通报、约谈等形式进行督促。

(二) 明确检查重点，全面开展排查。要聚焦重点时段和重要事项，紧盯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检查。要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安全检查的专业性和工作质效。要开展安全检查“逢查必考”，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落实相应职责。要将民爆销售企业作为检查重点，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切实提高民爆销售企业安全水平。

(三) 狠抓整改闭环，严格行政执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对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实施整改闭环或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避免执法“宽松软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要依法按程序办理。

(四) 筑牢廉洁底线，及时总结报送。要严格执行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轻车简从，做到依法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维护执法队伍良好形象。要及时总结检查情况、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形成总结报告，于6月底、12月中旬前将本部门检查情况报市工信局。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2月25日